

苗栗縣銅鑼公所場所開放使用規費辦法

第一條 依據規費法第 8 條，特定本使用規費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使用規費所稱場所係指本所暨附屬單位之禮堂、會議室、廣場、公共空間等場所。

第三條 本所禮堂、會議室、廣場、公共空間等場所分由本所暨附屬該管理單位負責管理。

第四條 本所場所除供各課室舉辦各種活動外，凡機關、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之活動，及具有社教意義之各項藝文、育樂電影活動以及集會典禮者得提出申請，經本所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，若已核准者，亦得立即令其停止使用，並依法處理。

- 1、違背政府法令、政策、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。
- 2、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。
- 3、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4、其活動有損本所建築物與設備者。
- 5、與社教目標不符之活動。

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所場所之時間原則如下：

- 1、廣場於上午 8 時至夜間 22 時（含國定假日或例假日）。
- 2、禮堂、會議室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12 時，下午 1 時分至 5 時，晚上 18 時至 22 時，國定假日或例假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分至 5 時。

第七條 使用本所禮堂、會議室、廣場、公共空間等，每 4 小時為 1 場次，未滿 4 小時者以 4 小時計算，超出半小時未滿 1 小時加收 4 分之 1 場所使用規費，超出 1 小時以 1 場次使用規費。
如場所借用 1 個月 4 場（含）以 8 折收費，連續借用 1 個月 8 場以 6 折收費，借用 1 個月 12 場（含）以上 5 折收費，

第八條 借用單位洽借手續及繳費方式：

- 1、場地借用應於使用前 10 天填妥「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場所開放

使用申請表」暨「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場所借用切結書」後，加蓋借用單位關防或簽章逕至本所收發辦理。

2、在活動舉辦前一天以現款或即期支票結清相關費用。

3、預訂借用場地後，如欲變更場地或時間，最遲應於使用前3日通知另行安排，其延期以1次為限。

活動辦理完畢，所使用設備等無損毀或短少時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所場所之單位或個人，在約定使用時間，無論使用與否，除保證金外，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，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退還所繳費用之一部份或全部：

1、使用團體或個人，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約定使用前3日通知本所者，得退還所繳費用二分之一。

2、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颱風、地震等，致使用申請單位或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，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費用。

3、本所如有特殊需要（如本所臨時舉辦活動）必須收回使用時，本所得通知已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第十條 場所器材設備使用注意事項：

1、凡使用本所器材等設備，使用單位或個人應注意維護，如有損毀或短少，使用者應按市價負責賠償，並在未恢復原狀前，不得再向本所申請任何場所使用。

2、未經本所專責人員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，如需增加啟用其他設備或其他電器器材時，均需事先徵得本所有關人員准許，方得啟用。

第十一條 凡申請使用場所者如需在本所場所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、標語或搭建臨時建築物，應在本所指定之地點張貼或搭建。

第十二條 使用各場所所繳納場所使用費、保證金、上述費用訂定如「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場所開放場所使用規費基準」，但辦理活動業

屬本所各課室業務之委辦事項，或本所認定之非營利之公益活動社教、政令宣導、職業介紹得免繳費用。

第十三條 借用注意事項：

- 1、茶水供應及事後場地整理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- 2、借用人應服從本所之監督與指導。
- 3、借用單位不得任意在場地牆壁、門窗擅自打釘、鑽孔、張貼標語。
- 4、因應環保政策規定需求，除應要求所屬負責維護場地環境清潔外，並應確實配合作好「垃圾分類」工作。

第十四條 本要點自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